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3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 (2016—2018年)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三年规划(2016—2018年)及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5月24日

郑州市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 三年规划（2016—2018年）及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卫办发〔2011〕5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0〕22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40号）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本规划及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我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作为中医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

事业快速协调发展。

二、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中医药发展作出了重要批示，刘延东副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央、省委、市委在“十三五”规划建议中分别提出了推进“健康中国”、“健康中原”和“健康郑州”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为新时期中医药事业的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郑政〔2012〕40号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信任和需求，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社会基础；医学模式和医学手段的转变，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近年来，我市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各项政策，扎实有效推进基层卫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中医药发展保障措施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参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我市现有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医疗机构共544家，其中三级甲等中医医院3家，二级中医医院18家，一级中医医院50家，中医门诊部、诊所473家。全市乡镇卫生院79家，村卫生室218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4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04家。10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有中医科。目前，郑州市及所辖11个县（市、区）全部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但各县（市、区）中医药

发展还不平衡，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还存在着诸如基层中医药管理体系不健全；基层中医药事业投入不足，补偿机制不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需要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基层中医药资源总体不足等问题。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18 年底，在全市建立以市级中医医院为龙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主体，以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能基本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巩固创建成果，郑州市及所辖 11 个县（市、区）保持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年度目标：到 2016 年底，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以提供中医诊疗服务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均达到 40% 以上；到 2017 年底，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标准且相对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比上一年度增加 3%—5%；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量达到 30%。

四、主要任务

(一) 贯彻落实基层中医药政策

1. 在全民医保体系中突出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院内中药制剂、针灸和治疗性推拿等中医诊疗项目纳入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鼓励城乡居民接受中医药服务。

2. 在基本药物制度中突出中医药特点。按照基本药物制度的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必要的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品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300种、中成药不少于80种；4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200种（或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配送）；40%以上的村卫生室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100种（或由乡镇卫生院统一配送）；其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饮片的管理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中成药。

3. 在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突出中医药内容。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服务单列为一项指标，分值不低于15%；在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将“中医药门诊占总门诊人次比例”列为重要考核指标。

(二) 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体系

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设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中医科室建设。到 2018 年底，以农业人口为主的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各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建设 3 个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建设标准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诊疗设备配备不少于 4 类；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针灸器具、刮痧板、火罐、电针仪、TDP 神灯等适宜的中医诊疗设备。

（三）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配备和培养，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达到要求。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6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 2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以中医为主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占基层全科医师的比例达到 20%以上，且 50%以上接受过省级培训。开展基层中医药人员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基层中医师带徒工作。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四）大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

各县（市、区）以中医医院为依托，建好 1 个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开展常态化培训工作。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 10 项中医药适宜技

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能够开展6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各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中医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中医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

（五）提升基层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水平

在基层医疗机构采用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法和手段进行健康管理和服务，开展中医体质辨识理论和应用方法培训，逐年提高居民健康档案中医体质辨识的比例。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健康教育，在健康教育印刷资料、音像资料的种类、数量、宣教栏更新次数以及讲座、咨询活动次数等方面，应有4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做好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试点，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根据《中医健康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对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和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进行健康管理。

（六）强化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诊疗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进基层”、“中医药养生保健进基层、进机关、进学校”、“中医体验日”等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覆盖80%以上行政村、社区。

（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大力支持举办上规模、高水平、品牌化中医医院和品牌连锁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特色的老年病医院等资源稀缺及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在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类别、规模、辐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等指标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对市内五区新建的非公立医院，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给予投资额6%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添置医疗设备和改善医疗服务设施。对于开展特色诊疗服务的中医、中西医、民族医和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的医疗机构，以及精神、康复、护理、老年病、养生保健等特色专科、特需医疗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金额可适当提高至投资额的7%。对市内五区非公立医院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服务水平、依法执业情况、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每年由市、区财政按照1:1比例配套安排专项经费，对成绩突出者给予10万元/年的奖励。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郑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全市基层中医药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扶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中医药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重点建设项目投入；市财政局负责建立中医药财政投入保障机制，逐步增加中医药事业投入；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并落实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人事政策，抓好中医药人才引进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工作，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制定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中药质量监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中药的质量。

（三）完善扶持政策

落实中医药服务在新农合等基本医保制度的各项优惠措施，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在投入上予以倾斜的政策，建立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探索财政补贴中医非药物治疗项目的思路与方法，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体制机制改革。

（四）加大经费投入

对中医药经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安排专项中医药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为基层中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设备配置和人员培训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

（五）加强科普宣传

加强对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宣传报道，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

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中医药文化知识的普及覆盖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主办：市卫计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5日印发

